

# 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各級學校停課、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10年5月12日公告

110年10月15日修訂府教課字第1100179102號函

##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並於停課期間，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成績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肆、適用對象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伍、實施期間

學校因疫情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到校上課期間。

##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停課、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計畫，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學校因疫情停課，應通報相關單位，並衡酌停課學生學習或資源設備

- 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實體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
- 三、由學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停課、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實施方式（如附件表格），公告於學校網站，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四、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或居家線上學習，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 五、停課期間如採線上教學者，應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 六、實體補課規劃原則：
- （一）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二）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
- A. 國小部分：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超過 17 時 30 分。
- B. 國高中部分：不超過 18 時 30 分。
- （三）如採實體補課者：學校授課教師應備妥「非線上學習材料包」（含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作業、學習單或課期間衛教知能、班級自學課程進度，及閱讀專書多元學習安排等）或善用【快樂 E 學院】(<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防疫自主學習專區】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進行自主學習。
- 七、評量原則：
- （一）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實施方式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 （二）倘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時，教師以線上派送教材及評量為原則，並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八、其他：
-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柒、學校得參照本實施計畫，自行訂定優於本實施計畫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規定。
- 捌、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格：補課實施參考資料

國中小 年 班

周次	領域 /節 數	補課模式(可混搭) 1. 線上即時視訊 2. 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 3. 實體上課(時間： )	實施節數	教學進度/ 內容	評量方式
範例					
第○周 (5/10-5/14)	數學 /4 節	2(使用均一平台+iMeet 即時回饋)	2 節	3-1 分數加法	均一平台派送任務並回饋
		3(補課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第 6 節課)	2 節	3-1 分數加法	

請各校自行增列。